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陳彥泊

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516

*傳真：(04)7511356

*電子信箱：ch0043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079,,,2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死亡：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（含消防人員）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

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，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，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。

(二) 受傷：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均應列入受統計，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
(三) 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火災時受災民眾，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含在內。

(四)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，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。

(五) 被毀損房屋數（戶）：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（1 門牌號碼為 1 戶計）。

(六) 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（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）。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（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）為特種車。凡被火災燒損（毀）之車輛（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）均統計在內。

(七) 財物損失情形：按實際造（購）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(八) 被災戶保險情形：按實際調查填寫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輛、千元、戶

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按死傷人數、死傷原因、被毀損房屋數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產損失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。

（二）死亡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（三）受傷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
（四）死亡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
（五）受傷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
（六）被毀損車輛數：分為大型車、小型車、特種車、機車及其他。

（七）財物損失情形：分為房屋損失及財、物損失。

（八）被災戶保險情形：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報案資料彙整「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」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
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